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人民幣6,254.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50.6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49.8百萬元，比去年增長30.3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1,145.5百萬元，比去年增長25.87%。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共計人民幣281.1百萬元。

業績摘要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254,824	4,151,630
其他收入	6	1,462,121	733,211
燃氣消耗		(3,659,648)	(1,841,308)
折舊和攤銷		(1,102,715)	(854,438)
員工成本		(347,436)	(249,147)
維修保養		(248,961)	(151,208)
其他開支		(427,864)	(291,320)
其他利得及虧損	7	107,237	51,387
經營溢利		2,037,558	1,548,807
利息收入	8	29,636	27,890
財務費用	8	(905,371)	(708,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939	243,54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3	169
除稅前溢利		1,449,835	1,111,939
所得稅開支	9	(222,352)	(123,533)
年內溢利	10	1,227,483	988,406
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5,534	910,101
— 非控股權益		81,949	78,305
		1,227,483	988,4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18.44	14.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35,069	17,405,497
無形資產		4,494,646	4,656,091
商譽		124,194	12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31,905	133,2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0,903	1,455,219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49,44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3	80,390
遞延稅項資產		100,140	108,3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28	98,028
貿易應收款	13	–	354,259
可回收增值稅		561,830	513,9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63,646	1,168,222
		<u>32,090,764</u>	<u>26,246,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84,613	69,8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1,858,614	1,475,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0,249	317,590
即期稅項資產		9,125	11,47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7,696	138,478
預付租賃款項		2,269	2,116
可回收增值稅		548,531	42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1,787	207,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504	2,178,030
		<u>6,402,388</u>	<u>4,827,139</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u>–</u>	<u>34,969</u>
		<u>6,402,388</u>	<u>4,862,108</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797,551	1,915,09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700	1,339,2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617,543	4,266,759
短期融資券		1,800,000	–
應付所得稅		126,102	49,548
遞延收入－即期部份		–	32,916
		<u>10,645,896</u>	<u>7,603,599</u>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有關的負債		<u>–</u>	<u>1,169</u>
		<u>10,645,896</u>	<u>7,604,76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43,508)</u>	<u>(2,742,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847,256</u>	<u>23,504,3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2,077,830	9,305,903
中期票據		1,000,000	1,000,000
公司債券		3,588,434	3,582,903
遞延稅項負債		26,092	24,894
遞延收入		190,742	268,285
		<u>16,883,098</u>	<u>14,181,985</u>
資產淨值		<u>10,964,158</u>	<u>9,322,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77,413	6,149,905
儲備		4,199,672	2,896,880
		<u>10,677,085</u>	<u>9,046,7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77,085	9,046,785
非控股權益		287,073	275,540
		<u>10,964,158</u>	<u>9,322,325</u>
權益總額		<u>10,964,158</u>	<u>9,322,32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亦為直接母公司)。京能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水電及其他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 (a) 董事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特別注意到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43,508,000元。經考慮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可使用但未動用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人民幣14,129,630,000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 (b) 除入賬計為認定成本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的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應用，惟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最終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餘階段時釐定。

董事預計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或會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目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例如就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每月分析收入。資料乃以內部報告的方式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報以下經營及呈報分部。

- 風力發電：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燃氣發電及供熱：管理和營運天然氣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及熱力，出售予外部客戶。
- 水電：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銷售發電子外部客戶。

「風力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及「水電」以外的業務活動已予分類並呈報為「其他」。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657,641	3,739,211	368,131	65,748	5,830,731
熱力銷售	-	414,185	-	1,320	415,505
其他	-	77	-	8,511	8,588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657,641</u>	<u>4,153,473</u>	<u>368,131</u>	<u>75,579</u>	<u>6,254,824</u>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u>877,391</u>	<u>937,075</u>	<u>156,143</u>	<u>65,551</u>	<u>2,036,160</u>
報告分部資產	<u>13,082,147</u>	<u>14,645,407</u>	<u>4,332,514</u>	<u>10,900,553</u>	<u>42,960,621</u>
報告分部負債	<u>(9,606,342)</u>	<u>(10,108,552)</u>	<u>(1,695,917)</u>	<u>(12,512,932)</u>	<u>(33,923,7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44,880	379,110	78,904	15,240	918,134
攤銷	157,450	633	25,624	874	184,581
財務費用(附註(ii))	626,749	196,385	54,434	27,803	905,371
其他收入	70,806	1,382,730	7,187	1,398	1,462,121
包括：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239	1,360,338	-	-	1,382,577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17,089	14,169	-	-	31,258
—其他	31,478	8,223	7,187	1,398	48,286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056,131</u>	<u>5,674,070</u>	<u>388,748</u>	<u>1,121,683</u>	<u>8,240,632</u>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報告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燃氣發電 及供熱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售電	1,318,383	2,147,802	283,735	–	3,749,920
熱力銷售	–	387,442	–	1,324	388,766
其他	–	3,635	–	9,309	12,944
報告分部收入／總收入	<u>1,318,383</u>	<u>2,538,879</u>	<u>283,735</u>	<u>10,633</u>	<u>4,151,630</u>
報告分部收益(附註(i))	<u>714,415</u>	<u>644,001</u>	<u>181,221</u>	<u>6,702</u>	<u>1,546,339</u>
報告分部資產	<u>14,182,212</u>	<u>8,631,265</u>	<u>4,135,527</u>	<u>5,559,093</u>	<u>32,508,097</u>
報告分部負債	<u>10,404,658</u>	<u>5,321,497</u>	<u>1,596,018</u>	<u>7,680,590</u>	<u>25,002,76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9,186	261,873	38,982	2,551	672,592
攤銷	167,656	62	12,410	1,718	181,846
財務費用(附註(ii))	524,341	116,167	17,639	50,321	708,468
其他收入	59,523	639,156	23,550	10,982	733,211
包括：					
– 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 政府補助	22,239	428,147	–	–	450,386
– 來自核證減排量及自願 減排量的收入	24,833	203,035	20,588	–	248,456
– 其他	12,451	7,974	2,962	10,982	34,369
報告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u>1,620,835</u>	<u>2,491,687</u>	<u>596,236</u>	<u>284,493</u>	<u>4,993,251</u>

附註：

- (i) 分部收益乃於收入、其他利得及虧損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扣除燃氣消耗、折舊和攤銷、員工成本、維修保養以及其他開支後得出。
- (ii) 財務費用已就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額外資料分配至各分部，惟並不被視為計入分部收益。其指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數額，惟未計入計量分部收益或虧損。然而，相關借貸已分配至分部負債。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與合併財務報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報告分部收益	2,036,160	1,546,339
未分配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398	2,468
經營溢利	2,037,558	1,548,807
利息收入	29,636	27,890
財務費用	(905,371)	(708,4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939	243,54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3	169
合併除稅前溢利	1,449,835	1,111,9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42,960,621	32,508,097
分部間抵銷	(7,657,304)	(4,231,254)
未分配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50,903	1,455,219
— 向聯營公司貸款	149,440	149,44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0,463	80,390
— 遞延稅項資產	100,140	108,35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528	98,028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110,361	940,802
合併資產總額	38,493,152	31,109,078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33,923,743	25,002,763
分部間抵銷	(7,657,304)	(4,231,254)
未分配負債：		
－應付所得稅	126,102	49,548
－遞延稅項負債	26,092	24,894
下列項目的列報差異：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	1,110,361	940,802
合併負債總額	<u>27,528,994</u>	<u>21,786,753</u>

附註：

- (i) 可回收增值稅在分部資料內與應付增值稅抵銷，惟重新分類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資產。

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收入分配基準為所賺取收入的中國境內客戶所在地，及銷售活動乃於中國境內進行。

(d)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5,747,752,000元(2012年：人民幣3,723,844,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電力予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1,657,641	1,318,383
燃氣發電及供熱	3,739,211	2,147,802
水電	350,900	257,659
總計	<u>5,747,752</u>	<u>3,723,844</u>

5.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電力	5,830,731	3,749,920
— 熱力	415,505	388,766
服務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附註)	554	—
— 第三方(附註)	8,034	12,944
	<u>6,254,824</u>	<u>4,151,630</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指向聯營公司與第三方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產生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 清潔能源生產	1,382,577	450,386
— 資產建設	2,632	2,632
核證減排量和自願減排量收入	31,258	248,456
增值退稅(附註)	36,705	13,5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非上市	1,398	2,468
其他	7,551	15,699
	<u>1,462,121</u>	<u>733,211</u>

附註：本集團有權就風電場的發電銷售所得收入享受50%的增值退稅，並可就向居民的熱力銷售所得收入享受全額增值退稅。增值退稅的應收款項及相應收入於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相關增值退稅申請時確認。

7. 其他利得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得(虧損)包括：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a))	87,74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b))	45,900	42,815
出售合營企業收益(附註(c))	—	32,988
應收呆賬減值虧損	(683)	(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97)	(30,551)
外匯(虧損)利得淨額	(11,209)	6,078
其他	1,279	229
	<u>107,237</u>	<u>51,387</u>

附註：

- (a) 該項目是分佔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國際」)資本儲備的增加，皆因京能國際的上市附屬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以配售的方式按市價發行所致。
- (b)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第三方買方出售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和京能昌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 (c)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將其於一間合營企業北京華源熱力管網有限公司(「華源熱力」)之50%股權出售予京能集團，所收取之代價為人民幣153,196,000元。該代價超出於華源熱力投資之金額計入其他利得及虧損。

8. 利息收入／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向聯營公司貸款	8,861	9,224
— 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	4,690	1,604
— 銀行結餘	16,085	17,062
利息收入總額	29,636	27,890
須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 五年內	955,841	804,162
— 五年後	143,115	176,827
利息開支總額	1,098,956	980,989
減：資本化款項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585)	(272,521)
財務費用總額	905,371	708,468
財務費用淨額	875,735	680,578
	符合資產開支的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比率	
	6.08%	7.00%

附註：關聯非銀行金融機構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京能財務」)。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2,938	140,371
退稅	-	(17,45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414	612
所得稅開支	<u>222,352</u>	<u>123,533</u>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一般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2年：25%)計算。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46號聯合通知(2008年)，中國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2008年1月1日後批准的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三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風電場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西部地區鼓勵企業的稅收優惠及若干產業導向稅收優惠措施仍然有效，直至原稅收優惠期限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享有該項稅收優惠的中國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可於相關項目獲利首年就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開始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本集團的若干風電場項目及水電項目享有該稅務優惠。

除上述稅務優惠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第10號聯合通知(2012年)，本集團之輝騰錫勒風電場一期及霍林郭勒風電場一期風電場項目可有權享有退稅。上述風電場項目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前獲批准之合資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追溯應用上述有利稅務政策。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享有之退稅達人民幣17,450,000元。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449,835</u>	<u>1,111,939</u>
按稅率25%(2012年：25%)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項影響：	362,459	277,985
— 不可扣稅開支	5,209	17,533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稅項影響	(72,003)	(60,927)
—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	30,943	13,575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9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優惠	(104,256)	(96,186)
— 退稅	—	(17,450)
	<u>222,352</u>	<u>123,533</u>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4,573	6,031
撥至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3,723	2,29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2,108	11,97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8,134	672,592
無形資產攤銷	184,581	181,846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102,715</u>	<u>854,438</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415	1,206
其他員工成本	346,021	247,941
總員工成本	<u>347,436</u>	<u>249,147</u>

11. 股息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81,120,000元，惟須待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2013年3月27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含稅項)，金額達人民幣230,621,000元，及其後於2013年8月支付。
- (c) 於2013年4月26日，北京太陽宮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270,831,000元的股息，包括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人民幣70,416,000元。
- (d) 於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作出特別決議案以等同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所產生溢利的金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作出特別分派(「特別分派」)。2010年4月30日乃本集團就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估值的日期，而2011年9月30日則為接緊2011年12月上市前季度末。特別分派為人民幣565,857,000元，乃於有關10%法定盈餘儲備根據對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特別審核予以撥備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釐定的溢利(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於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公佈特別審核結果及特別分派金額，特別分派已於2012年12月支付。
- (e) 除特別分派外，於2011年3月28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74分(含稅)，金額達人民幣53,720,000元，隨後於2012年7月及8月支付。
- (f) 於2012年5月8日，太陽宮熱電向其股東宣派總金額為人民幣315,774,000元之股息，包括其非控股股東應佔的人民幣82,101,000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145,534</u>	<u>910,1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11,818	6,144,745

由於所呈列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區別。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5,299	1,797,045
應收票據	44,895	33,282
	1,860,194	1,830,327
減：應收呆賬撥備	1,580	875
	1,858,614	1,829,4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劃分為：		
— 流動	1,858,614	1,475,193
— 非流動	—	354,259
	1,858,614	1,829,45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出商品或提供服務日期(與收入確認的有關日期相若)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以內	1,051,620	838,116
61至365日	402,133	343,622
1至2年	66,914	514,228
2至3年	329,766	133,486
3年以上	8,181	—
	1,858,614	1,829,452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優質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電網公司。

就銷售電力及熱力所授予中國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惟向中國國有電網公司應收的風電附加電費將取決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可再生能源補助的政策。

風力發電附加電費列值為政府批准的風電上網電價分部。風力發電附加費之財務資源乃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於消費電力時按每千瓦人民幣1.5分之特別徵費累計。中國政府負責徵收及支配有關基金，並透過國有電網公司向風力發電廠項目公司結算。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多項聲明，確認授權本集團的風電廠項目可代收風力發電附加費並對結算操作程序予以修改。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之風力發電附加費之結算須待政府採取進一步措施，然而，有關附加費之授權將不會減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結算電力附加費總餘額為人民幣891,263,000元(2012年：人民幣1,026,266,000元)，包括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501,499,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人民幣53,453,000元及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產生的人民幣329,766,000元。

對於並無特定信貸期的其他貨品銷售，一般將於一年內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風電附加費。鑒於債權人之信譽度及該等債權人之連續性付款，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54,914	514,228
2至3年	329,766	133,486

應收票據主要為中國國有電網公司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95,390,000元(2012年：人民幣80,31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75	710
年內撥備	705	165
年終	1,580	875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92,253	1,344,907
應付票據	1,201,155	232,576
預收客戶賬款	17,004	10,605
工資及員工福利	53,697	65,118
應繳非所得稅稅項	72,827	38,969
應付預提利息	213,029	143,281
新股份發行的應付成本	-	21,202
其他應付款項	47,586	58,434
	<u>4,797,551</u>	<u>1,915,09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的未付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相關質保金應付款項。於2013年12月31日，質保金應付款項人民幣294,738,000元(2012年：人民幣287,966,000元)將於報告期末一年後結付。本集團一般於30日內結算有關燃氣採購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安排(通常規定於建設期間按進度付款及於獨立估值師核實建設成本後作出最後付款)結算有關設備採購及建設成本的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414,727	520,318
31至365日	1,393,880	519,998
1至2年	235,503	84,090
2至3年	37,070	48,318
3年以上	111,073	172,183
	<u>3,192,253</u>	<u>1,344,90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行業回顧

2013年，全球經濟分化與增長並存，中國宏觀經濟處於新舊週期的交替時刻，經濟發展方式進一步轉變，經濟增速穩步放緩的同時，經濟要素活動效率不斷提高，市場體系不斷優化。

在健康穩定的經濟發展形勢下，全社會用電量5.3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5%。至2013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2.47億千瓦，同比增長9.3%，躍居世界第一；其中可再生能源板塊裝機增速迅猛，2013年水電裝機2.8億千瓦，同比增長12.3%；並網風電7548萬千瓦，同比增長24.5%；並網太陽能發電裝機1479萬千瓦，增長3.4倍。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臨嚴峻複雜的經營形勢，認真貫徹執行「穩中求進，深化佈局，優化結構，強化管理，提高效益」的經營方針，各項生產經營指標穩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創歷史最好水平，繼續保持快速、協調、健康的良好發展態勢。

二、2013年業務回顧

1. 產能逐步釋放，盈利水平穩步增長

隨著清潔能源行業政策的不斷明朗，本集團繼續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各板塊協調持續發展。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不斷強化安全生產管理，紮實推進標準化和規範化生產建設，獲得了產能的高速增長，生產經營增效顯著。風電場運行水平不斷提高，應急管理和處置能力穩步提升。同時，本集團不斷加大生產技術管理力度，著力提升存量資產的健康狀況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發電量13,740,156兆瓦時，同比2012年增長69.38%；收入和利潤水平穩步增長，收入人民幣6,254.8百萬元，同比2012年增長50.66%；2013年利潤人民幣1,145.5百萬元，同比2012年增長25.87%。

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總發電量種類分類如下：

發電種類	截止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總發電量 (兆瓦時)	二零一三年 控股總發電量 同比增長 (%)
燃氣發電及供熱	8,535,644	4,549,792	87.6
風力發電	3,587,107	2,817,488	27.3
水力發電	1,540,933	1,126,216	36.8
光伏發電	76,472	15,359	397.9
合計	<u>13,740,156</u>	<u>8,508,856</u>	<u>61.5</u>

2. 持續鞏固北京領先地位，凸顯經營戰略價值

2013年，霧霾由華北蔓延至半個中國國土，國務院、環保部等各部委先後頒布出台「大氣污染防治國十條」、《京津冀及周邊地區落實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細則》，提出採取綜合措施減輕京津冀等華北重點區域的大氣污染狀況，要「加大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供應」，逐步淘汰燃煤鍋爐，改由清潔能源替代；2013年下半年，財政部安排50億專項資金，將全部用於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治理工作。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3年底親臨京橋熱電視察，充分肯定了本集團在清潔能源利用和節能減排方面取得的成果。

乘勢上述的政策利好，本集團著力鞏固和提高企業發展戰略核心價值，積極為北京市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治理方面貢獻力量，首都區域清潔能源領先地位的戰略價值持續提升。2013年，本集團堅持「做京」、「做精」，各燃氣熱電廠採取有力措施，有效提高設備產能和精細化管理水平，設備運行安全穩定高效；一季度西南熱電中心—京橋熱電二期項目正式投入商業運營，產能得到充分釋放，本年度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發電量同比增長87.6%，板塊發電收入大幅攀升。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加強工程全過程管理，確保後續項目投產增效。西北熱電中心京西熱電項目、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熱電項目、區域能源示範工程未來城項目順利完成了項目建設各節點目標，為項目按期投產和未來盈利的實現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結合北京市「十二五」時期燃氣發展建設規劃，本集團利用自身優勢，積極開發區域能源項目，推進首都二機場項目、北京亦莊南擴區項目及昌平TBD等項目前期工作，其中，上莊燃氣項目取得重大進展，被列入北京市2013年重點工程前期推進項目，為本集團的長足發展提供強勁動力。在風電方面，作為北京市唯一的風電運營商，本集團持續做強區域優勢，加大後續風電儲備。官廳三期獲得核准，官廳四至八期列入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十二五」第三批風電核准計劃，共計247兆瓦。光伏發電方面，北京市唯一的地面光伏項目「京能八達嶺太陽能綜合試點工程」項目正在全面建設期，土建及結構工程已基本完工，預計2014年內投產。

3. 高效安全生產管理，風電運營發展卓有成效

2013年我國加快了風電行業管理職能轉變，電網接納能力顯著增強，「棄風」現象得到了有效緩解，風電利用小時數達到2074小時，同比提高184小時。

在上述風電行業健康發展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搶抓機遇，繼續施行「做強風電」的發展戰略，鞏固風電板塊生產經營成果，不斷提高生產管理精細化水平和現場生產運維人員的技術水平。依靠紮實細緻的基礎管理和不斷創新的工作方式，得益於風電限電形勢的緩解和平均風速的提高，本集團管理的部分風電場技術攻堅，首次實現了全部機組同時長週期並網運行。報告期內，本集團全年風力發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174小時，同比去年同期增長358小時，高於全國風電行業平均利用小時數100小時。同時，本集團積極應對風電行業政策調整，轉變前期工作思路，優化佈局，從策略上和制度上控制投資風險，確保投資收益。在風資源優質區域獲得了呼和馬場、湖南寧鄉等多個項目共計49.8萬千瓦獲得核准，同時，本集團列入國家能源局公佈的「十二五」第四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共計20萬千瓦，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風電儲備項目容量。

4.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重點項目建設紮實有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創建一流工程為目標，不斷完善安全體系的基礎上，加強投產項目管控，進一步提高基建管理水平，形成工程建設管理各環節把控閉環，保質保量完成工程建設任務。2013年，本集團翁根山風電項目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重點工程進程有序有效，在確保工程進度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施工標準，全面加強在建項目管理，努力打造優質精品工程，在高效基建管理下，工程節點目標如期完成。東北熱電中心—高安屯項目主廠房、鍋爐房結構吊裝完成，主機設備已全面就位；其中，生產區工程及廠前區工程分別榮獲北京市「結構長城杯」；西北熱電中心—京西燃氣項目為確保高標準達標投產，確保電力優質工程獎，加強基建過程管理，穩妥推進項目進度，完成了主廠房封閉、主機設備到位，附屬設備安裝等關鍵節點；區域能源示範項目—未來科技城燃氣熱電聯產工程主廠房建設完成，設備主體安裝完畢，分階段進行整體調試。

5. 其他可再生能源協調發展，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

2013年，本集團繼續秉承「做大氣電、做強風電、做多水電、做優光伏發電」的經營方針，謀篇有略，佈局有型。除燃氣發電機供熱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外，本集團積極拓展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24)號)的出台，中國政府著力推進光伏產業發展，加大財稅支持。本集團順勢而為，擇機擇優推進生產，爭取更大的利潤空間。經過不懈努力，本集團2013年獲得項目核准24萬千瓦，並已在北京、內蒙古、黑龍江、遼寧、新疆、寧夏、甘肅、陝西、山西、山東、江蘇、湖南等區域積極開展項目前期工作，儲備了大量優質光伏發電項目，前期開發工作再上新台階；水電方面，本集團除在建水電項目確保按期投產外，為進一步擴充水電板塊裝機容量，在水資源豐富的西南地區積極尋找及開發中小型水電。同時，本集團將垃圾發電作為優良前景項目予以重點關注。綜上，本集團各板塊協同優勢持續凸顯，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獲得不斷提升。

6. 多元化融資渠道，全面提升融資能力

2013年，本集團科學佈局資本運營，有效控制資本成本，拓寬境內外多元融資渠道，保障本集團基建項目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抓住資本市場的短期窗口，完成了H股定向增發，實現了上市後的首次股本再融資：共增發327.5百萬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幣，有效補充了公司當年發展資金需求。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發行了短期融資券共計1,800百萬人民幣，有效降低了財務成本。本集團充份發揮資金管理平台作用，強化資金集中管理，不斷優化財務結構，有效節約資金成本，助推本集團重大項目生產建設的平穩順利進行。

7. 力建本質安全體系，綜合管理水平全方位提高

2013年是本集團的「管理提升年」，通過制定一系列實施方案，認真落實各項制度措施，本集團充分挖掘電廠改善提升的空間和效益，努力保障電力生產安全，穩定高效運行，全面展開標準化建設工作，進一步夯實管理基礎，並開展對核心項目資產全方位、全過程管控，通過創新科技信息手段，實現生產經營全方位可控、在控，通過建立集團一體化信息管理平台，實現了本集團全方位綜合管理的規範性和風險防範功能。

三、經營業績及分析

1、概覽

2013年，公司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27.5百萬元，比2012年人民幣988.4百萬元增長24.1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1,145.5百萬元，比2012年人民幣910.1百萬元增長25.87%。

2、營業收入

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151.6百萬元增加50.66%至2013年的人民幣6,254.8百萬元。經調整營業收入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602.0百萬元增加65.96%至2013年的人民幣7,637.4百萬元，原因在於2013年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538.9百萬元增加63.59%至2013年的人民幣4,153.5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47.8百萬元增加74.09%至2013年的人民幣3,739.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售熱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增加6.90%至2013年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熱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8.4百萬元增加25.73%至2013年的人民幣1,657.6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項目以及棄風限電減少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增加29.74%至2013年的人民幣368.1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控股裝機容量擴充使售電量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610.80%至2013年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原因在於光伏投產項目裝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增加。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3.2百萬元增加99.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462.1百萬元，原因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投產項目以及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的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貼及補助增加。

4、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336.0百萬元增加70.24%至2013年的人民幣5,679.4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導致燃氣消耗增加及各分部項目投產導致生產成本及相應支出增加。

(1) 燃氣消耗

燃氣消耗由2012年的人民幣1,841.3百萬元增加98.75%至2013年的人民幣3,659.6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燃氣價格上漲以及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燃氣消耗增加。

(2)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854.4百萬元增加29.06%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2.7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

(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加39.45%至2013年的人民幣347.4百萬元，原因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人員增加以及新投產項目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

(4) 維修保養

維修保養由2012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增加64.65%至2013年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原因在於燃氣分部投產裝機容量增加導致維修支出增加。

(5)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291.3百萬元增加46.87%至2013年的人民幣427.9百萬元，原因在於新投產項目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

(6) 其他利得及虧損

其他利得由2012年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108.69%至2013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主要是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向若干非控股股東配售股份而產生的視作出售收益所致。

5、 經營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8.8百萬元增加31.56%至2013年的人民幣2,037.6百萬元。

6、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

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263.5百萬元增加54.8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56.6百萬元，原因在於各分部售電量均增加。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

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增加111.25%至2013年的人民幣914.7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投產裝機容量導致售電量增加。

風電分部

風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增加22.40%至2013年的人民幣828.8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新項目投產及棄風限電減少導致售電量增加。

水電分部

水電分部的經調整分部經營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57.7百萬元減少5.53%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0百萬元，原因在於該分部單位發電成本增加。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08.5百萬元增加27.79%至2013年的人民幣905.4百萬元，原因在於新建項目投產後利息支出費用化增加。

8、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合營公司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增加18.18%至201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原因在於聯營企業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燃料價格下降致使淨利潤增加。

9、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1,111.9百萬元增加30.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449.8百萬元。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79.99%至2013年的人民幣222.4百萬元，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11.11%增至2013年的15.34%，主要是新投產燃氣項目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1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88.4百萬元增加24.19%至2013年的人民幣1,227.5百萬元。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2年的人民幣910.1百萬元增加25.87%至2013年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

四、財務狀況

1、概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提升，總資產人民幣38,493.2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27,529.0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幣10,964.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人民幣10,677.1百萬元。

2、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09.1百萬元增加23.7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493.2百萬元，原因在於項目建設投資增加。負債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6.8百萬元增加26.36%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29.0百萬元，原因在於應付項目建設款項增加。股東權益總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2.3百萬元增加17.6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64.2百萬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46.8百萬元增加18.0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7.1百萬元，原因在於2013年股票定向增發以及經營積累增加。

3、資金流動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402.4百萬元，其中貨幣資金人民幣2,319.5百萬元；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58.6百萬元，主要是應收售電及售熱收入；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2,224.3百萬元，主要是可抵扣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等。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5.9百萬元，其中短期借款人民幣3,617.5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800百萬元，應付票據和應付賬款人民幣4,797.6百萬元，主要是應付燃氣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採購等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430.8百萬元，主要是應交所得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等。

淨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2.7百萬元增加54.72%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43.5百萬元，原因在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63.94%減少3.80%至2013年12月31日60.14%，原因在於流動負債的增加。

4、淨債務負債率

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由2012年12月31日的63.15%增加1.17%至2013年12月31日的64.32%，原因在於借款的增加。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55.6百萬元增加21.6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3.8百萬元，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幣3,617.5百萬元、長期借款人民幣12,077.8百萬元、中期票據人民幣1,000百萬元，公司債3,588.4百萬元，短期融資券1,800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8.0百萬元增加6.5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5百萬元，原因在於定向增發募集資金尚未全部結匯使用。

5、 資金募集

本集團於2013年1月23日成功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24%；於2013年3月12日成功發行第二期短期融資券，募集資金人民幣900.0百萬元，發行利率為4.02%。

本集團於2013年10月23日在香港成功配售327,508,000股新H股，配售價格2.82港元，募集資金907.0百萬元。

6、 資本開支

2013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8,240.6百萬元，其中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5,674.1百萬元，風電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056.1百萬元，水電分部388.7百萬元，其他分部工程支出人民幣1,121.7百萬元。

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根據《關於對北京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擬轉讓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評估項目予以核准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2]273號），公司於2013年完成出售所持內蒙古京能巴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90%的股權，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

8、 重大投資

根據本集團發展規劃，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全資子公司「寧夏京能中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未來燃氣熱電有限公司」，分別從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和燃氣發電及供熱項目建設。

9、或有負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10、資產抵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95.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借款的質押。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無重大風險因素，但短期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

1. 利率風險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可保證資金鏈的安全、穩定、通暢。為最大限度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已利用發行債券，使用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低成本資金等多種融資渠道，獲得了大量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保證了項目資金供應。

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限度迴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2.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募集資金為港幣，同時CDM收入亦為外幣收入，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積極關注並研究匯率變化，應對匯率市場變化，通過多種管理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六、2014年業務展望

2014年，為實現各項經營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 鑄就精品工程，確保增量有效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現有的良好發展勢頭，全面推進重點項目工程建設進度，力保東北熱電中心、西北熱電中心、昌平未來城熱電等大型重點項目如期投產，以量促盈，向規模要效益，確保實現燃氣發電及供熱板塊的「容量倍增」，不斷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穩固企業核心競爭力。

2. 優化生產指標，努力提升存量資產效益

2014年本集團要繼續鞏固本質安全生產體系，深度優化生產安全管理模式，加強精細化管理，不斷提高生產運營綜合管理水平，將各項管理措施落到實處，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強與政府有關部門、電網公司的溝通協調，向管理要效益，逐步建立內涵式增長，不斷提升創收增效能力。

3. 科學佈局，確保有效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清潔能源產業政策，順應產業發展方向，搶抓發展機遇，分析研判各板塊盈利增長點，深入開展專項研究，積極優化和升級戰略佈局，積極調整和創新工作思路，穩固在首都能源供應領域的領先優勢，同時，不斷加大資源拓展力度，充實項目儲備，不斷提高項目技術經濟評價的質量和深度，持續發揮各板塊協同優勢。

4. 強化科技創新，深入推進科技創新建設

本集團將深入推進科技創新型企業建設，通過重點項目科技創新帶動本集團整體技術進步，積極打造高科技示範項目，實現降本增效的同時，提升本集團在科技節能方面的社會影響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2014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34分(含稅)(「2013年末期股息」)予於2014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281.1百萬元。2013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上述2013年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關於身為H股持有人的境外個人須於收取發行該H股的國內企業派發的股息時，按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所得稅將由該國內企業預扣及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支付。然而，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已獲有關中國主管機關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根據1994年通知分派2013年末期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H股個人股東的2013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3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4年5月11日至2014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4年6月14日至2014年6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5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3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全面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國際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3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ncec.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3年年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